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聲字第92號

聲請人 開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阿明

代理人 劉力豪律師

相對人 陳香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被繼承人陳和坦於民國102年4月30日以其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與聲請人簽訂都更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：「每年支付乙次租金補貼，按月計算，分12張支票給付」，然被繼承人陳和坦於104年6月25日死亡後，系爭土地由陳志豪、陳韋翰及相對人繼承，屬共同共有，依民法第828條規定，上開租金補貼應由共同所有人全體同意始得領取，聲請人遂以永和中山路郵局存證號碼163號存證信函請全體繼承人一同領取租金補貼，其中相對人則因遷出國外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土地謄本、都更協議書、新北市政府函文、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，且相對人確已為遷出國外之登記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亦無從查知相對人於國外之實際住居所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

01 所不明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
02 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06 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10 書記官 蘇彥宇